

宁夏回族自治区

农业农村厅文件

宁农（建）发〔2020〕4号

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农田建设 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农业农村局，自治区农垦集团：

当前，正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关键时期，也是春季农田建设的重要时期，为了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疫情防控工作部署，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农田建设工作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扎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工作

高标准农田建设用工量大、人员施工、居住、就餐相对集聚，安全隐患多，疫情防控责任重大。各市、县（区）农业农村部门

要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，坚决落实属地责任，切实加强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，施工、监理企业进场复工、开工要统筹安排，有序开展；要督促企业提前准备测温仪、消毒液、口罩等防护物资，定时对施工场所、宿舍、食堂等全面消毒和卫生保洁，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及要求，合理安排工作岗位，减少人员聚集。要切实加强在建工程安全管理，督促参建单位加强岗前安全教育培训，制定安全生产制度，完善安全生产措施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。蓄水池、基坑开挖、沟道施工、砼板运输装卸、施工机械作业等要有专人负责安全生产。要加强已建工程设施运行安全管理，加强对渠道、沟道、机井、蓄水池、泵站、配电设施等安全隐患排查，完善警示标志和安全设施，严防安全事故。要加强突发事件和重要紧急情况的请示报告，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、高效处置。发生疫情和安全生产事故后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迟报、漏报、谎报或瞒报。

二、持续推进春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

各市、县（区）要认真贯彻落实 2019 年全国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电视电话会议精神，把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作为实施乡村振兴、脱贫攻坚战略的重要举措抓紧抓实。要紧盯农田建设存在的突出问题，有针对性地补短板、强弱项、夯基础。对去年秋冬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尚未完成的片区开展高标准整治；对已经整治的片区因冬灌、冰冻和农田作业损毁设施要及时修缮；对影响农业夏秋灌的渠道、沟道及配套设施开展集中治理。当前，要把高

标准农田建设作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主战场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压实工作责任，强化工作措施，确保工程质量、安全和进度，为全年农业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。

三、认真实施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

截止去年 12 月底，2019 年全区当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进度为 65.5%，距离今年 5 月份全面完成建设任务尚有较大差距。各市、县（区）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增强紧迫感及责任感，进一步强化措施，扎实推进项目建设。一要切实加强进度管理。各市、县（区）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履行好高标准农田建设主体责任，工程开工后，要紧抓春季农田建设的关键窗口期，制定周密可行的进度计划，统筹工序、时序、人物机安排，加强调度，确保 5 月底前全面建成并投入运行。二要严把工程质量关。目前，绝大多数项目建设进度过半，有的项目已进入工程收尾阶段，各市、县（区）农业农村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工程质量监管，督促监理、施工企业严把监理关、施工关、材料进场关，坚持一把尺子量到底，坚决杜绝松懈情绪、降低标准，真正做到建设一片，运行一片，受益一片。三是认真做好项目验收。已建设完成的项目，要按程序抓紧开展法人自验和县级初验，严格把关，确保批复规模、批复内容高质量完成。县级初验合格的，及时开展工程试运行并申请审批部门竣工验收。新建成投入运行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区，要优化种植结构，结合当地特色产业和市场行情，引导受益农户

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算好经济账、投入产出账，最大程度挖掘生产效益。

四、抓紧开展 2020 年项目前期工作。

2020 年全区计划建设高标准农田 90 万亩，高效节水 62 万亩，建设任务及中央、自治区第一批财政资金已分解下达到各市、县(区)，目前要抓紧开展项目前期工作。一要认真开展项目区选择。各市、县(区)要尽快组织力量，逐乡、逐村调研探勘，结合“十二五”以来高标准农田项目评估工作，将本地区年度建设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地块和项目上，确保项目按要求精准落地。今年全区高效节水灌溉任务较重，各地要坚决克服畏难情绪，主动担当，迎难而上，按照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要求，结合当地水土资源条件，主动转思路、调结构、改革灌溉方式，因地制宜发展滴管、喷灌水肥一体化精准灌溉方式，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。二是加快初设方案编制。对初步确定的项目片区，要认真开展项目查重及地类核实工作。对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，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，按照《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》及相关要求，科学合理确定建设内容，抓紧编制初步设计报告。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完成后，要充分征求受益村组、乡镇意见，并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认真开展县级初审。三是创新开展项目审查审批。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仍采取分级审查审批。针对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形势，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解除之前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对初设方案采取网上专家评审，由农业农村厅审

查审批的项目，请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将项目立项报告、县（区）审查意见、项目查重、地类核实及自筹资金承诺函、初步设计报告，统一发送至 nxntjszx@163.com。同时，农业农村厅将加强对市、县（区）负责审查审批项目的技术指导。

联系人：胥涛 0951-5169613 18408672121

刘宾 0951-5169569 13709580259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